



动物检验检疫技术

专业教学资源库



动物疫病的控制和扑灭制度



❖ （一）一类动物疫病的控制、扑灭措施。（法31条）

❖ 1、划定疫点、疫区、受威胁区——兽医主管部门。

❖ 以H5N1型为例，疫点为患病动物所在的地点，如养殖场所、养殖小区（村）；疫区为疫点边缘向外延伸3公里的区域；受威胁区为疫区边缘向外延伸5公里的区域。

❖ 2、发布封锁令——对疫区—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。

❖ 3、采取其他控制和扑灭措施。（1）采取隔离、扑杀、销毁、消毒、无害化处理、紧急免疫接种等强制性措施。（2）封锁期间，禁止染疫、疑似染疫和易感染的动物、动物产品流出疫区。

（3）禁止非疫区的易感染动物进入疫区，并根据扑灭动物疫病的需要对出入疫区的人员、运输工具及有关物品采取消毒和其他限制性措施。



❖ (二) 二类动物疫病的控制、扑灭措施 (32条)

❖ 1、划定疫点、疫区、受威胁区——兽医主管部门。

❖ 2、其他控制和扑灭措施—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

❖ (1) 采取隔离、扑杀、销毁、消毒、无害化处理、紧急免疫接种等强制性措施。

❖ (2) 限制易感染的动物、动物产品及有关物品出入等控制、扑灭措施。

❖ (三) 三类动物疫病的控制、扑灭措施 (34条, 县级、乡级政府组织实施)

❖ 由于三类动物疫病常见多发, 其防治对策一般采用防治和净化的方法加以控制。

❖ 可以采取预防和治疗相结合的防治措施控制疫病, 但对于不能治疗或治疗费用较高而失去经济价值的三类动物疫病, 应当采取扑杀、销毁, 消灭病源的净化措施进行控制。



❖ （四）疫点、疫区、受威胁区的撤销和疫区封锁的解除 （33条）

❖ 疫点、疫区、受威胁区的划定和疫区的封锁，对控制扑灭动物疫病有积极的作用，但同时给人们生活及其他活动带来了诸多不便。为此，疫区（包括疫点）内最后一头患病动物扑杀，经过所发疫病的一个潜伏期以上的监测，未再出现患病动物时，由县级以上兽医主管部门按照农业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评估后，报原发布封锁令的政府，政府发布决定解除封锁。

❖ （五）其他控制和扑灭措施

❖ 1、公路监督检查。（36条）

❖ 动物疫病的传播途径较多，公路运输动物、动物产品就是一个很重要的环节。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的主要任务是验证查物，必要时对运输动物、动物产品的车辆实施消毒。



❖ 2、人畜共患病的控制（37条）

❖ 加强对疫区内人群的监测、预防

❖ 发生人畜共患病时，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疫区易感染的人群进行监测，并采取相应的预防、控制措施。

❖ 3、行政相对人的义务（38条）

❖ 疫区内有关单位和个人，应当遵守有关控制、扑灭动物疫病的规定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藏匿、转移、盗掘已被依法隔离、封存、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。

❖ 违反的责令改正，罚一千至一万。（80条罚）。

❖ 4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（39、40条）

❖ 应急人员、物资优先运送原则（39条）

❖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（40条）一、二、三类动物疫病突然发生，迅速传播，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、危害。构成重大动物疫情的，应当按照《动物防疫法》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》以及《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《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》等法律法规，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。



动物检疫检验技术

专业教学资源库



Thank You!